

上 篇



鬼话：中国神话形成的中介

在我国 神的概念的出现是相当久远的。《左传》曰：“有神将于莘 惠王问诸内史过曰 是何故也。对曰 国之将兴 阴神降之，监其德也。将亡，神又降之，观其恶也。故有得神以兴 亦有以亡 虞夏商周皆有之。”① 《易·系辞上》：“阴阳不测之谓神。”韩康伯注：“神也者 变化之妙极万物而为言 不可以形诂者也。”这里 我们举此两例 旨在说明 早在春秋战国时代，神的概念和内涵已经十分清楚，亦接近于后人对神话的解释。这说明，当时的神的含义，不仅是指某一神而言，而且亦指变化之多端、形神之莫测。

然而，在我国古代是没有神话这一概念的，神话现今成为一个正式的科学的术语，是五四时期引进国外神话学的研究成果之后才被确认下来的，并得到了大家的一致公认。但是，这绝不意味着中国没有神话，只是缺乏科学的现代意义上的命名而已。在我国，神话多数以志怪小说、神奇故事的面目出现，其传统的称呼有鬼话一词，尽管鬼话本纯为神话，然而神鬼在中华民族的心目中是休戚相关、意义相近的。我们常说

《艺文类聚》卷七九。

的谈神说鬼、求神拜鬼这一类民间成语，说明了神、鬼在某种意义上是同等重要的，两者密不可分。孔子说过：“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①墨子也说过：“古圣王皆以鬼神为神明，而为祸福，执有祥不祥，是以政治而国安也。自桀纣以下，皆以鬼神为神明，不能为祸福，执无祥不祥，是以政乱而国危也。”^②明·张岱《夜航船》：“昔阮瞻素执无鬼论，自谓此理可以辨正幽明。忽有客通名谒瞻，瞻与言鬼神之神，辩论良久。客乃作色曰：‘鬼神古今圣贤所共传，君何得独言无耶？仆便是鬼！’于是变为异形，须臾消灭。”

从以上这些引述中，我们可以看到，鬼神这一词组在历代都是被人常用的。由此可见，在古代的宗教意识里，鬼、神虽是不同的两个概念，然而，鬼、神之间绝不像现在人们认为的那样经纬分明，是两个根本对立的形象。相反，鬼、神的表现形态虽有所不同，但它们产生的基础是相同的。在原始民族中，鬼、神又往往是同义语，两者之间可以互变。在这些民族中，鬼的观念远多于神的观念，换句话说，神的观念是淡薄的，属于一种萌发阶段，更大量的是鬼的观念。这种观念，支配着人们的社会活动和生产活动，左右着人们的一切心理和行为，成为原始民族上层建筑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鬼崇拜先于神崇拜

在人类早期阶段，人们由于对自然及本身认识的浅薄，因

《论语·雍也》。

② 见孙诒让《墨子问诂》。

此很不理解人为什么会死，死后会变成什么，在一个部落中，人们同劳动同吃住，他们之间相互依靠，都是集体中的一员，对集体来说，每一个成员都是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一旦有人死去，其他成员则认为是一种不祥或灾难，以为有一种神奇的力量支配着人的生命，由此而产生恐惧感。这种恐惧感，首先就表现在对死人的恐惧，其次就表现在对鬼的崇拜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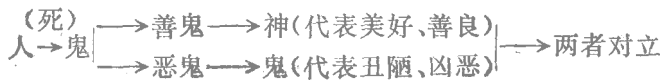
在具有原始宗教观念的人们看来，人死后的第一表现形态就是鬼。《说文》云：“人所归为鬼，从人，像鬼头，鬼阴气贼害，从厶。”这也就是说人和鬼有相同之处，没有将鬼排斥于人的行列之外。我国少数民族宗教意识处于各种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有的宗教意识中尚未出现明确的神的概念，而鬼的概念则比较清晰；有的则将善良的美好的，说成是神，而丑陋的凶恶的则说成是鬼。这些都反映了某些原始宗教的特征。

例如，有些民族神的概念不很明确，但鬼名特别多。据统计，景颇族人所信奉的鬼达一百种以上。这些鬼多种多样，如：天鬼、风鬼、雷鬼、太阳鬼、月亮鬼、地鬼、山鬼、水鬼、谷鬼、火鬼、家堂鬼、寨神鬼等等。这些鬼已出现大、小、善、恶之分，但还无鬼神的明显区别。瑶族人认为，所有死亡的人或动物都变成了鬼。鬼就是这些肉体存在的死亡者的灵魂再现的东西。他们认为人死后就有了“魂”，“魂”即为鬼，同时，他们又认为人死后亦可为神。由此可见，瑶族的鬼、神的宗教意识还不清楚。广东连南瑶族对于神的观念是模糊的，但对鬼的认识却是十分清楚的。

此外，在有些民族中，鬼神的观念虽还没有区分开来，但是在“鬼”这一观念中，已经出现两种截然对立的鬼来：一种是

善鬼，一种是恶鬼。产生这种状况的社会原因，就在于现实生活折射到人们的宗教意识中去了。梁河地区的阿昌族认为：凡给人们带来好处和利益的，就是善鬼或善神；凡给人们带来灾难的，就是恶鬼。属于恶鬼的有太阳鬼、月亮鬼、饿殍鬼、藤子鬼、毛虫鬼、狼鬼、野山鬼等十余种。触犯了这些恶鬼，人就会患病遇灾。阿昌族人最痛恨的恶鬼是“棒头鬼”。据说此鬼即是开天辟地故事中的反王。祭此鬼时供一只鸭或一个鸭蛋，还做一根木棒，上画土蜂、竹子、树、麂子、马鹿等，与另一小木棒摆成丁字形，并念咒语说：你永世不能回来，若要回来除非石头开花，公鸡下蛋，公牛下犊。瑶族人以为，善鬼总是保护人口平安、六畜兴旺的。因此得以列入庙宇，常享人间香火。恶鬼被认为一贯作恶，贪婪地害人以讨食。人们对它们十分小心侍奉。凡遭灾难，认为是恶梦缠扰，就必须杀牲供祭，以禳除灾祸。在苗族，历史上还没有出现独一无二的最高大神，但鬼、神已经区分开来。神大都是作“善”的代表。鬼则分善、恶两类。人们认为，善鬼能保佑四季平安、五谷丰登，而恶鬼则专与人作祟。这些恶鬼多为未得善终者的灵魂所化，如死于刀、枪之下，或溺死、跌死、吊死、饿死等等。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生产力发展比较缓慢的民族，尚停留在原始宗教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中，鬼的意识是最先出现的。随后因人类进步，鬼又变成善、恶两种，又随着历史的前进和发展，善鬼就变成了神，这样就出现鬼、神两种不同范畴的宗教概念。如果用图表来表示的话，那就是：



从这一简单的示意图中，我们可以知道鬼的概念产生于神之前。处于原始宗教意识的民族中的鬼，是鬼，亦是神，两者统一在一起。正因为这样，这些民族是鬼、神同称，没有差异的。瑶族的祖宗神，亦称为祖宗鬼。苗族以为非正常死亡的灵魂，只能是鬼；但达斡尔族人则以为非正常死亡的，也可以是神。在达斡尔族人中许多传说变成祖宗神的，大多是被雷击死的女性灵魂。这些神往往是莫昆（即民族）的守护神。

鬼的崇拜在世界不少民族中都是一种普遍的宗教现象。

人们对鬼的崇拜，是建立在迷信这些鬼的作用上，是将现实无法解决的矛盾寄托于传说中的鬼，反映了人们与自然界的斗争和企图通过幻想来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某一特殊矛盾。

在历史上，祭鬼活动屡见不鲜。

昔楚南郢之邑 沅湘之间 其俗信鬼而好祀 其祀必使巫现作乐，歌舞以娱神。蛮荆陋俗，词既鄙俚，而其阴阳人鬼之间，又或不能无褻慢淫荒之杂。^①

明王夫之亦认为：“九歌以娱鬼神，特其凄怆内储，含悲音于不觉耳。横摘数语，为刺怀王，鬼神亦厌其渎矣。”^②

《后汉书》卷四十一《第五伦传》记载：

会稽俗多淫祀，好卜筮。民常以牛祭神，百姓财产以之困匮，其自食牛肉而不以荐祠者，发病且死，先为牛鸣，

① 朱熹《楚辞集注》卷二。

② 《楚辞通释》序例。

前后郡将莫敢禁。（第五）伦到官，移书属县，晓告百姓。其巫祝有依托鬼神诈怖愚民，皆案论之。

在少数民族中 祭祀鬼的宗教活动亦不为少数 甚至渗透于现实生活和生产活动的每个环节里。过去普米族人迷信鬼神，人生病就被认为是鬼作祟的结果，所以要请和尚来作法赶鬼，进行祭祀活动。碧江怒族所崇信的鬼灵有十三种，其中可分为四大类 氏族鬼灵、自然鬼灵、灾疾鬼灵和‘民族’鬼灵。由于农业和狩猎是怒族的主要经济部分，因而在宗教信仰上，即有属于自然鬼灵的山鬼‘米枯于’和水鬼‘独药于’等。它们管理农业、狩猎的鬼灵。庄稼的丰歉，猎物的获取全由它们掌管。所以在进行耕作、狩猎时 怒族人常常要祭祀这些鬼灵，求其庇护。傣族是一个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民族，因此有一系列的农业祭祀。这些祭祀主要是祭祀农作物的精灵，以祈求丰收。如祭‘披纳’即祭水田鬼 此祭每年两次，一次在栽秧期间，一次在收割完毕后。又如祭‘披海’，即祭旱地鬼。祭祀时 祭品以鸡为主，种什么农作物就宰什么颜色的鸡：如种棉花，要杀白鸡 种旱谷 则杀黄鸡。当播种和收割时 都要从杀鸡开始，待谷子、棉花生长一个月以后，还要在杀鸡的地方斟酒献祭。

从上述材料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两个结论：

1. 神产生之前早已有了鬼的存在；换言之，在人和神之间，还有一个鬼的中介，缺少这个中介，神的产生就没有了基础。
2. 原始人对鬼的崇拜，远胜于对神的崇拜。这因为鬼对于原始人来说，更亲近些。特别是在他们的原始宗教意识中

神的概念还不明显，因此将自己的理想和希望寄托于鬼，那就成了必然的事。

二、鬼的类别及其形象

我们所说的鬼的类别 亦可称之为“鬼系”就是以鬼为系统的体系，然而在一些后进的民族中，这一体系十分不完整，可以说是处于非常幼稚的阶段，因此不宜称鬼系，还是以其类别相称更适宜些。

我国少数民族宗教里出现了不少的神，然而更多的是鬼。据统计独龙族中的神只有一种，而鬼却达十一种之多。因此，鬼作为一种类别来划分，已经非常发达了。

首先是自然鬼，这是大量的，亦是最初的鬼的一种类别。人类生存的先决因素，要适应各种环境，要适应各种大自然的条件。人们由于对自然现象的不理解，就误认为自然现象本身是有生命的，和自己一样，只不过它们属于另一个世界。再又因为生产力低下，人类战胜自然的能力极其微弱，只能凭借本能来生存，而对各种突然出现的自然现象无能为力、束手无策。例如山洪、大火、巨风、泥石流等带来的毁灭性的灾难，人们毫无抵抗能力，只有心灵上的恐惧和惊吓。这种惧怕和不安，就成了产生自然鬼的思想基础。他们以为，之所以造成自然灾害，是由于有一种看不见的能驱使自然的力量（亦可称怪物）。这种看不见的力量，就是人们心目中的鬼。此鬼属于自

① 《独龙族社会历史调查》（二第 112 页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5 年版。

然鬼。另外，还有一些鬼其类别虽不甚相同，但是它们所产生的思想根源大致就在于此。

恐惧是原始人的一种心理。有了恐惧，才产生了各种鬼的概念。

自然鬼则属于恐惧自然灾害的产物。

自然现象是十分宽泛的，其中包括任何一山一水、一木一草、雷电雨雪、风云日月等等。不过，概括起来，主要有山鬼、地鬼、树鬼等一些与人们的生产活动直接相关的鬼，独龙族把鬼称为“不郎”，自然现象方面的鬼大致有山鬼、路鬼、天鬼等十多种。德昂族亦崇拜自然鬼，他们崇拜的自然鬼有树鬼、地鬼等多种。

祖先鬼又是鬼的一种类别。

这种鬼的出现是随着祖先崇拜意识的产生而出现的。如在黎族，普遍认为最有力的鬼是祖先鬼，人们认为，祖先生前是一家之主，与人们共同生活，死后仍和家人保持密切的关系。如果得罪了祖先鬼，就会招致各种不幸。黎族许多家庭里设有祖先的灵牌和偶像，个别地方还建有祠堂。不过，据调查，人们对祖先鬼的概念总的来说还停留在恶鬼的阶段。祖先鬼对人们主要起着危害作用。如合亩地区在杀牲供奉的时候才能念祖先的名字，平时严忌念及，否则让鬼听到它的名字，就会给家人带来疾病和灾难。但在与汉族相邻的一些黎族中，祖先鬼已具有“善鬼”的性质。土家族过去亦有迷信鬼神、崇拜祖先的习俗，他们把祖先也是当作鬼来祭祀的。

职业鬼另属鬼的一种类别，主要是据其所依附的职业而言。在傣族，一些手艺人崇拜铁匠鬼、酒鬼等。

非正常死亡之鬼又属另外一类别。非正常死亡的原因有多种，如冤死、饿死、吊死、难产死亡、冻死等等。因这些原因死亡的鬼，一般称之为凶鬼。拉祜族称饿死鬼为“麦你”，冷死鬼为“夏你”。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形形色色的鬼。如佤族，使人头痛、肋骨痛、脚痛的鬼称为“吉轴”，使人皮肤发痒的鬼叫“阿瑞”，夜间变鸡或狗害人的鬼叫“司呢”，使人耳朵痛的鬼叫“阿人各”，各种各样的鬼，举不胜举，但都是危害人的鬼。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鬼在原始初民宗教意识中是占据第一位的，以致一直影响到后世。这一时期，鬼的形象一般都是恶鬼的形象，无论其属于哪一种类型，均如此。

虽然，我们列举了鬼的各种类别，但是这时鬼还无一定的体系，尚处于自由分散的状态中，这是客观的社会现实和思想意识的局限所造成的。景颇族人以太阳鬼为最大，地上的鬼以地鬼为最大。这种划分，反映了农耕社会的特征，说明自然条件对农业经济的重要影响。在黎族的宗教意识中，神的概念尚未出现，但已有各种信仰的鬼，祖先鬼、山鬼、地鬼、猴子鬼、吊颈鬼、门鬼、灶鬼等。这些鬼一般分为大鬼和小鬼，所依据是按其对人们的生产活动和日常生活的影响程度，并不意味着大鬼统治或控制小鬼。从这两个民族的原始宗教中，我们就可以看到鬼尚无尊卑、上下之分，这属于宗教萌发初期的现象，它也直接反映了还未出现阶级分化的社会现实。到了阶级社会里，鬼开始分化了，最高的统治地位的鬼出现了。

《潜夫论》卷六：“且人有爵位，鬼神有尊卑。”这里就明显地说明了一个事实：社会现实中的人具有不同的地位，另一世界的鬼神亦有高低之分。侗族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他们的宗教里

出现了最大的恶神，叫“煞”，是一切妖怪的主宰。人们敬奉它，畏惧它，祈求它约束其他鬼怪。

鬼的形象如何？一般都以为无形无影，不可捉摸。

《淮南子·泰族训》：“夫鬼神，视之无形，听之无声，然而郊天，望山川，祷祠而求福，雩兑而请雨，卜筮而决事。”《论衡·论死篇》：“鬼神，荒忽不见之名也。”

不过，据现代学者研究，鬼是有形的。“马叙伦先生却从‘鬼’，‘魑’，‘畏’三字的古形，结论‘始之所谓鬼者，状介乎人兽之间。’”^①这一观点的得来，是利用了文字训诂的手段。我们以为这一观点不无可取之处。只要看看古时对鬼的描绘，就会发现鬼的确有形。南朝·梁《殷芸小说》卷二记载：

颜渊、子路共坐于门，有鬼魅求见孔子，其目若日，其形甚伟。子路失魄口噤；颜渊乃纳履拔剑而前，卷握其腰，于是化为蛇，遂斩之。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鬼魅的外形和眼睛，虽然其形象是大略的，但毕竟有了较为实在的可想象的依据。

《唐逸史》记载：“明皇因痼疾昼卧，梦一小鬼盗太真香囊及上玉笛。上叱问之，奏曰：‘臣乃虚耗也，能耗人家喜事成忧。’上怒，欲呼武士。俄见一大鬼破帽蓝袍，角带朝靴，捉小鬼刳其目，劈而啖之。上问：‘尔何人？’曰：‘臣终南进士钟馗也。武德中应举不第，触阶而死，得赐绿袍以葬，感恩发誓，为

转引自江绍源《中国古代旅行之研究》第54页注21。

帝除虚耗妖孽之事。’言讫，梦觉，而疾遂瘳，乃诏吴道子画之。”

这里鬼的形象已经十分鲜明，较之前面例子，不仅有了言行，而且外形亦非常形象丰富了。

不过鬼的形象越接近于人，那就说明这类鬼的产生时代越晚；反之，鬼的形象越接近于动物，那就说明那类鬼产生的时代越早。

三、鬼神同一中介

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第二篇《神话与传说》中说：“天神地祇人鬼，古者虽若有辨，而人鬼亦为神祇。人神淆杂，则原始信仰无由蜕尽；原始信仰存，则类于传说之言日出而不已。”这段话着重地论述了中国人鬼神不分的传统观念。在中国人看来鬼神是很难区分的，特别是在初民社会中，由于人们科学知识的贫乏，思维活动的简单，往往不善于区分何为鬼，何为神。只是到后来，善恶概念出现之后，才有了神鬼的区别，也就是说神代表善，鬼代表恶，并且认为神能统治鬼。关于这一点，神话中已有记载：

沧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间东北曰鬼门，万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日神荼，一日郁垒，主阅领万鬼。恶害之鬼，执以苇索，而以食虎。^①

① 王充《论衡·订鬼篇》。

这里的神荼、郁垒即为“神”，其职责就在于统治、驱使所有的鬼怪。故长期以来，民间一直流传将这两位神祇作为门神的习俗，这不是没有道理的。

人变化成鬼，是通过死这样一个中介；人变化成神，同样也通过死这样一个中介。

我们来看看神话中的人物，亦可以从中知道这样一个真谛。

昔盘古氏之死也，头为四岳，目为日月，脂膏为江海，毛发为草木。秦汉间俗说：盘古氏头为东岳，腹为中岳，左臂为南岳，右臂为北岳，足为西岳。先儒说：盘古氏泣为江河，气为风，声为雷，目瞳为电。古说：盘古氏喜为晴，怒为阴。吴楚间说：盘古氏夫妻，阴阳之始也。今南海有盘古氏墓，亘三百余里，俗云后人追葬盘古之魂也。桂林有盘古氏庙，今人祝祀。南海中盘古国，今人皆以盘古为姓。（《述异记》卷上）

从民族志的角度来考察，盘古应是氏族的始祖，盘古生前并没有许多惊人之举，每天都去山里砍柴、到江里去钓鱼。只是到死后，才出现身体各部分化为各种自然景物的奇迹。^①如果说盘古的生活没有死后“神化”的过程而只有生前那种平淡无奇的生活，是很难称得上神话的。

见《白族神话传说集成》第 13 页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这是一种死后化物的神话类型，还有一种类型是死后立为神的神话。前者是较原始的初民神话，后者则有了较大发展，有人为神化的痕迹。换言之，即人们根据某神生前的贡献和作用，在其死后，尊其为某一方面的神灵。应该说，根据发掘的各种神话资料来分析，死后化物的神话，不能算太多，而死后立为神的神话却相当之多。这反映了化物神话产生时代较为遥远，被遗忘的多了，立神神话却因民俗传承力量的制约，至今还为民间所流传。

《淮南子·汜论训》记载：“炎帝于火，死而为灶；禹劳天下，死而为社；后稷作稼穡，死而为稷；羿除天下之害，死而为宗布。此鬼神之所以立。”这里说得很清楚，炎帝成为灶神，大禹成为社神，后稷成为谷神，羿成为水旱灾害之神，均通过了“死”这样一个中介。没有这个中介，就没有各种神的出现。

我们认为，炎帝、大禹、后稷、羿等既是神话人物，也都是现实生活中的人物。但由于历史久远，这些人物身上大都罩上了浓厚的宗教色彩，因此，人们觉得他们是高不可攀的神灵，已无人间气息。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根据历史学的观点，他们都是氏族或部落的酋长，这已为许多学者所证实。因此，我们可以看到，炎帝、大禹等酋长生前并没有被尊为神。那时的酋长只不过是氏族部落中的普通一员，并没有多少特权。后来，由于死的观念出现之后，这些氏族或部落的首领才有可能被尊为神祇。这里，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答案：那就是“死”才使氏族或部落的首领变成了神。

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其他神话人物的经历中亦可以看到。

*颛顼在位七十八年，年九十一岁，岁在鹑火而崩，葬东郡顿丘。

广阳里。’^①帝喾‘在位七十年，百五岁而崩，葬东郡顿丘广阳里。’^②“尧即位九十八年，年百一十八岁乃殂，百姓如丧考妣。’^③“舜于是德被天下，荐于天，使禹摄政。有苗氏叛，南征，崩于鸣条，殛以瓦棺，葬于九疑山之阳，是为零陵，谓之纪市，在今营道，下有群象为之耕，’^④由此，可以得知颡顼、帝喾、尧、舜等神话中的人物实际上是现实生活中人物的折射；没有这种现实生活的折射也就没有神话中的人物。这里，我们可以得出关于神话的两个具有普遍性的规律：（一）神话中的人物是现实中人物的反映。这种反映基本上是直接的、真实的，没有许多虚假的成分，特别是人类早期的神话，更具有这样的特点。正因为如此，神话的历史学、人类学的价值就在于此，人们尤能从中发现许多有价值的东西。（二）现实生活中的人要变成神必须有一个中介——那就是死；只有死去以后，人的神性才有可能表现出来。当然不是所有死去的人都能变成神的，这里还需要各种条件。简言之，那就是生前他为人们做了好事（比如创造发明）或在某一方面具有非凡的才能，等等；像这样的人死后才能变成神。或者说，凡是在一般人看来，难以实现的难以办到的事被某人实现了，办到了，某人就有可能被尊崇为神。当然这些事是对人们有益的，而非反之。

神鬼原无区分，同在最高神祇的一统之下。《韩非子·十过篇》记载：

昔者黄帝合鬼神于西泰山之上，驾象车而六蛟龙，毕

①②③④ 均见《艺文类聚》卷十一。

方并鑿，蚩尤居前，风伯进扫，雨师洒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后，腾蛇伏地，凤凰覆上，大合鬼神，作为《清角》。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鬼、神和蚩尤、雨师一样都是黄帝的属臣，是一个集团中的成员，并无严格的区别。为什么会出现鬼神为伍，同在一帅之麾下呢？笔者以为，原因就在于鬼和神的中介是一致的。因为原始人当无那么高度的思维能力看到神、鬼的差异。他们心目中的鬼，是一种理想化了的好鬼，与神是无异的。只有这样，鬼神才可能处在一个阵营中。《述异记》卷上记载：“南海小虞山中有鬼母，能产天、地、鬼。一产十鬼，朝产之，暮食之。今苍梧有鬼姑神是也。虎头龙足，鳞目蛟眉。今吴越防风庙，土木作其形，龙首牛耳，连眉一目。”鬼母在引文中完全是一副恶鬼的形象，然而，在民间已将鬼神统一起来，称之为“鬼姑神”了。能将鬼神统一在一起，除了有同一的中介之外，还在于鬼神的形象有某种相似之处。鬼神形象的相似，均由于它们都具有动物的某种特征。鬼姑神为“龙首牛耳”、“虎头龙足”就说明了这一点。神为动物形象，亦比比皆是。伏羲“人头蛇身”，女娲“蛇身人首”。在这些基础之上，原始人将神、鬼统一起来了，在我国历史上，将鬼神相提并论的绝非少见，其原因就在于人们认为鬼神有一个同一的中介（死）和同一的变化（人）。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不是历史上所有的人（包括非常神奇的或有异常本领的）死后，都能转化为神的。

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五“伍子胥神”之下写道：“史记，伍子胥死，吴人怜之，为立祠于江上。命曰胥日，此子胥之祀之